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服務及行政、輔導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細則接受評鑑。

第三條 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新制四項評鑑項目、配分及標準之評鑑方式，受理原則如下：

（一）受評教師如一百零五年七月屆滿評鑑週期申請評鑑者，依舊制之三項評鑑項目及標準辦理評鑑。

（二）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評鑑週期者，應依新制之四項評鑑項目、配分及標準，每滿三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分數依教師隸屬單位之評分標準各別計算。

（三）一百零五年七月尚未滿評鑑週期者，得選擇採舊制三項評鑑項目或新制四項評鑑項目及標準辦理評鑑。

如採實施新制四項評鑑項目及標準辦理評鑑，得申請延後評鑑，並配合上開第二款規定，延後期限至多一年，評鑑分數採計最近三年之加權總分。

第四條 受評教師三年評鑑週期屆至時應申請評鑑，擬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前評鑑，評鑑分數之計算採計最近三年評鑑成績。

新進教師已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提前評鑑，評鑑分數之計算採計在本校服務期間評鑑成績。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評鑑期間之分數不採計），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後，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滿評鑑週期，於次學期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金牌一面(含)以上者。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通過前一次評鑑者。

五、現任本校校長。

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當年度起於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十年次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二、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銀、銅牌、亞運會金、銀、銅及世大運金牌合計達五面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三次者，六年免受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服務及行政、輔導等四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評鑑項目及比重範圍如下：

一、教學及訓練（30%-70%）：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與第九條規定辦理，教學及訓練項目評鑑標準表如附件一。

二、學術及競技（10%-60%）：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與本院學術及競技項目評鑑標準表（附件二）辦理。

三、服務及行政（5%-30%）：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服務及行政項目評鑑標準表如附件三。

四、輔導（5%-30%）：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輔導項目評鑑標準表如附件四。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辦理初審（本校教師評鑑申請及評分總表如附件五），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評鑑議案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其應迴避人數，於討論及議決該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一條 本院所屬系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系所教評會完成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一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第十二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核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指標符合數量	基本門檻
三項至少須符合二項	1.第一階段選課前應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未於期限內完成者，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 2.每學期在截止日前繳交學期成績。 3.每學期 2/3 科目之教材講義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一、教學準備	1.第一階段選課前應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者，每學期加 2 分。 2.擔任專長訓練之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該隊訓練計畫，並由所屬學系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3.教材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每學期達 2/3 科目者加 1 分，達 75%(含)以上科目者再加 1 分。 4.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或其他檢定考試，蒐集資料編輯成冊或上網供閱者，每學期每科加 2 分。 5.採用 3 種以上多元學習評量方式，每完成 1 科(班)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6.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於教師研究室(含行政辦公室)門口完成張貼學期授課及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表者加 1 分。
二、教學實施	1.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每人或每組加 1 分，每年至多加 5 分(聯合指導者，該分數應除以指導人數計算)。 2.開設與外國合作學程、推廣學分班、彈修課程、在職專班之課程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3.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加 2 分。 4.指導實習課程且繳交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者每人加 1 分，或輔導每位學生達 3 次以上加 1 分；指導見習課程且有實務成果發表紀錄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5.以全英文授課者(英文課除外)，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6.每學期按時完成訓練日誌或透過線上系統完成訓練運動紀錄，且彙整結果報告，每隊每學期加 3 分(僅專長教師適用)。 7. 每科登錄 5 筆以上點名資料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8. 編製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考題者，每次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9.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期中預警作業者(含該課程無預警學生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10. 教師將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用於教學並提出運用成效者，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1. 經教育部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2. 每學期課程錄製影音數位教材，製作 3 堂課程教材且每節課長度達 15 分鐘，並

	提出具體證明者，每科加 2 分，每增加製作 3 堂課且長度達 15 分鐘者可再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相同課程之教材不得重複加分。 13. 每學期教師教授學生學期結束總人數每學期達 250-299 人加 2 分，300 人以上加 3 分。 14. 每學期課程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等活動，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三、課後輔導	1.提供學生課後課業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者，每輔導 1 人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2.參與教學單位辦理之學生讀書會或實習月會者，每學期參與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加 1 分。 3.辦理學生讀書會並檢附指導紀錄者，每次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輔導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具體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5.輔導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甄試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具體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四、教學成果	1.指導學生學術研究或發表獲校外經費補助者，每項加 2 分。 2.指導學生學術競賽獲獎者，每項加 2 分。 3.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每次加 5 分，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3 分。 4.獲選為本校優良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5.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加 10 分。 6.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當年報考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30%者，每人加 5 分，每增 5%，每人再加 5 分，至多加 15 分。 7.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正式教師職位，每位學生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8.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代課教師職位，每位學生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9.實際參與並執行補助之教學改進或創新計畫，且能具體提出成效者，任主持人每項加 2 分，參與計畫之教師每人每項加 1 分，每項計畫不得重複列計，至多加 10 分。 10.教材(含數位教材)參與競賽獲獎者，並提出具體證明，每次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1.教學實務成果經媒體報導全國周知每件加 2 分，每學年至多加 4 分。 12.教導當年度修課學生通過資訊專業證照檢定或外語檢定考試(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運動保健學系等四系:相當中級英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三系:相當初級英檢。英語檢定對照表如附)，每生 1 分，每學年至多 3 分。
五、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之採計標準如下： (1) 達4.51以上者，每學期加3分。 (2)4.25-4.50 者，每學期加 2 分。 (3)4.00-4.24 者，每學期加 1 分。 (4)3.99 以下者，不加分。
六、其他	1..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訓練成長相關研習者，每次加 1 分，3 年至多 15 分。 2.參加教師專業社群並有活動成果紀錄，擔任召集人加 2 分，或每參加 1 個社群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3.擔任教學觀摩、特色教學、教學成果展示主講者，每次加 2 分，每學年至多加 4 分。 4.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本項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5.擔任奧運會、亞運、世大運代表隊之總教練者，每次加 5 分，執行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6.擔任正式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總教練者，每次加 3 分，執行教練者，每次加 2 分。 7.非教授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之教師協助本校代表隊進行科學訓練工作，每學期每隊加 2 分，至多加 4 分(由院出示證明)。 8.輔導新進教師或輔導需教學改進之教師每人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9.學期按時繳交全部科目學期成績，每學期加 1 分。 10.其他: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每項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	---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教師評鑑學術及競技標準表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師受評鑑期間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 1.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 2.發表學術期刊發表一篇。
- 3.參與研討會發表一篇。
- 4.出版專書一本。
- 5.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 6.參加國內外學術專業性工作坊或學術研討會三次。
- 7.指導學生參加大運會、大專錦標賽、大專盃或大專聯賽獲銅牌以上一面或獲選為優秀運動員。

評量指標	項次	評量內容及說明		基準	分數	備註
論文著作	1	SCI、SSCI、AHCI 論文 ^{註 3}		每篇	27	
	2	EI、TSSCI、ABI、CIS 論文 ^{註 3}		每篇	27	
	3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 3}		每篇	22.5	
	4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 3}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A 級期刊或學位論文	每篇	18	
	5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B 級期刊或有兩位審查者審查之期刊	每篇	13.5	
	6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C 級期刊或有一位審查者審查之期刊	每篇	4.5	
	7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D 級或其他學門期刊	每篇	2	
	8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 3}		每篇	13.5	不含非學術性
	9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 3}		每篇	9	不含非學術性
	10	外文專書/專論 ^{註 4}		每件	25	
	11	中文專書/專論 ^{註 4}		每件	20	
	12	專業性雜誌			4	
	13	國外期刊審查委員			4	每年至多 10 分
	14	國內期刊審查委員			2	每年至多 10 分
產學合作 ^{註 2} 研究	1	國際學術性演講 ^{註 3}		每篇(場)	9	
	2	國內校外學術性演講 ^{註 3}		每篇(場)	7.2	
	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註 5}		每件/每年	18	
	4	產學合作或政府行政協助計畫 ^{註 5}		每件	13.5	
	5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		每 10 萬	7.5	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先期技轉授權金

	6	本校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18	
	7	本校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9	
	8	本校國外新型/設計專利件數		每件	13.5	
	9	本校國內新型/設計專利件數		每件	4.5	
	10	個別績效		每件	3	經系所教評同意，至多12分
	11	參加專業性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每天數	1	每年至多12分
	12	舉辦專業性工作坊		每天數	2	每年至多10分
競技成就	1	國際工作坊、教練(裁判)講習之講師		每場	9	
	2	國內工作坊、教練(裁判)講習之講師		每場	7.2	
	3	個人獲得國光體育獎章		每面	20	
	4	指導競技專項獲國光體育獎章 ^{註6}	一等二級	每面	50	
			一等三級	每面	40	
			二等一級	每面	27	
			二等二級	每面	25	
			二等三級	每面	25	
			三等一級	每面	22.5	
			三等二級	每面	20	
			三等三級	每面	20	
	5	指導競技專項國際比賽獲獎 ^{註8}	第一名	每面	18	
			第二名	每面	9	
			第三名	面/人次	5.4	
	6	指導競技專項全國性正式比賽獲獎 ^{註9}	第一名	每面	5.4	
			第二名	每面	3.6	
			第三名	每面	2.7	
運科成就	7	國際競技專項比賽獲獎 ^{註8、註10}	第一名	每面	9	
			第二名	每面	6.3	
			第三名	每面	4.5	
	8	全國性正式競技專項比賽獲獎 ^{註9、註10}	第一名	每面	4.5	
			第二名	每面	2.7	
			第三名	每面	1.8	
	9	兼任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教育部體育相關部門國家運動科學委員 ^{註10}		每一任期	9	
	10	兼任區域體育人才培育計畫運科委員		1 年	9	
	總分					

註1：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以評鑑日期為依據回溯三年內計算；每篇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如研討會發表論文，會後投稿期刊時，擇一計算。

註2：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創新，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物質交換、產品開發、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註3：國內A、B、C及D級期刊依科技部標準認定。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表列點數1/1計，第二作者以1/2計，第三作者以1/3計，第四作者以1/4計，...以此類推。國際組織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比照國際研討會；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須與運動競技相關之研究。論文校外獲獎加分1/2。

註4：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合著者比照註3計分。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若無則採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

註5：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方式比照註3辦理(例：如協同及共同主持人有一位，則其點數以表列點數之1/2計，...以此類推)，研究助理為5分。

註6：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訂定之。

註7：團體運動種類加分2倍。

註8：本校各單項運動項目所參加之國際比賽，未列入國光體育獎章辦法中所陳列之國際正式比賽。

註9：本校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比賽，(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等賽會)。

註10：

(1)以輔導協助校內教練選手為主，需檢附競技學院聘函以及檢測報告書。

(2)若所負責單項國際賽有得牌另外加分1/3。

輔導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輔導項目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應符合至少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三次之標準。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輔導	1.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次 2 分。 2.每學期召開班會 4 次（含）以上，每學期 2 分。 3.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每次 1 分。 4.課餘輔導學生有關生活、學業、職涯或訓練等或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 1 小時 0.2 分(0.5 小時折半核算)。 5.規劃班會活動並繳交每月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每月 0.2 分。 6.協助賃居生人數調查，並繳交調查表者，每學期 1 分；訪視賃居生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賃居生 2 分；訪視學生宿舍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住宿生 1 分。 7.榮獲優良導師獎，每次 6 分。 8.帶領學生參加全校性專題演講或全校性集會活動（如始業輔導、週會、專題座談、校園安全教育、賃居生座談等），每次 1 分。 9.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10.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者每次 3 分，獲得優等者每次 2 分。 11.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評鑑每次 3 分，獲得名次者每次 5 分。 12.輔導學生參加通過外語檢定及各項 B 級或中級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或取得本校獎勵學生取得證照之證照標準表之第一級(最高級)、第二級(中級)證照，每生 2 分。(一證一老師) 13.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每次 1 分，獲獎再依名次加分，獲得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1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每次 2 分，獲獎再依以下標準計分。 (1)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5 分。 (2)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 (3)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15.輔導學生參加通過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每生 2 分；輔導學生參加通過考選部國家考試，每生 5 分。(以上一通過資格一老師) 16.策畫或協助校、系、所、院、處、室、中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健康促進、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有關學生輔導活動，每學期每場次 1 分。 17.輔導本校校友有關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考試、考選部國家考試、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 1 小時 0.2 分(0.5 小時折半核算)。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輔導	18. 主動關懷學生並協助轉介對接受諮商輔導有意願之學生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每案 2 分。 19.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學期每位 1 分。 20. 出席學生個別化支持或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每次 1 分。 21. 輔導外籍生、陸生、危機個案學生課業及生活，每位每學期 2 分。 22. 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 80%(含)以上者，學士班 2 分，研究所 1 分；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 90%(含)以上者，學士班 5 分，研究所 3 分。 23. 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學期每件 1 分。 24. 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 90%以上者，當學期 2 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班級更新率達 90%以上者，每學期 2 分，累計之；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 80%-89%者，當學期 1 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 EP，班級更新率達 80%-90%者，每學期 1 分，累計之。 25. 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或活動，每日 2 分(半日折半核算)，每次 1 分。 26. 帶領學生協助規劃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專業研習會(含講習訓練、工作坊)、賽會等各類活動，每生 0.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7. 帶領學生針對校內外菁英運動員執行運動科學訓練工作，每生 0.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8. 其他校內輔導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10 分。	
	總分	

國立體育大學服務及行政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每學年應符合下列二項標準：

- 1.出席於該系、所、中心、院會議次數達 1/2。
- 2.參與二次校內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校慶系列活動、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工作檢討會、國體奧運日、新生訓練、宿舍朝會及其他全校性活動)

評量指標	序號	評量內容及說明	自評分數
校內	1	擔任各級主管每學期 3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執行秘書，每項每學期 1 分，出席會議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3	無職級(未兼任行政職)而專辦行政工作者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學期 5 分。	
	4	擔任校內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之相關工作，每學期 2 分。	
	5	擔任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社長、總幹事或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6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者，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7	榮獲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教育人員，每次 6 分。	
	8	擔任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或裁判等，每次 1 分。	
	9	擔任招生考試委員、主監試人員及各項試務人員，每科(每項)加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10	繳回新生各班健康檢查追蹤名單，每學年 3 分。	
	11	參加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超過基本門檻次數者，每次 1 分。	
	12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案每學期 3 分。	
	13	協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3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14	參與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每案加 2 至 5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分數核給由單位主管認定。	
	15	其他校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校外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	擔任大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組長等職務，每次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3	獲公民營機構或校外其他學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4	擔任專業學會或相關單位/機構之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5	擔任校外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訓輔委員或相關職務者，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6	協助辦理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各項活動（含賽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相關工作，國際性者每項 3 分，全國性者每項 2 分，縣市者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7	參加與個人專業有關之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且有助於增進校譽，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8	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總分			0
採計總分(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採計)			0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申請及評分總表

學院

評鑑年度： 年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到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前次通過評鑑年度		民國 年 月		
本次評鑑採計資料年限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本次各評鑑項目 最低標準及通過 評鑑標準(由申請 人依受評年限比 例計算)	教師自評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 (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	
	自訂權重	分項得分	加權後 得分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教學及訓練項目 (30%-70%)	%	分	分	分	分	
學術及競技項目 (10%-60%)	%	分	分	分	分	
行政及服務項目 (5%-30%)	%	分	分	分	分	
輔導項目 (5%-30%)	%	分	分	分	分	
通過評鑑標準 (加權後達 75 分)	100%	分	分	分	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本校教師評鑑每年由系（所、中心）辦理資料登錄，每 3 年核算總成績，每項總分 100 分，四項加權後總分達 75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教學及訓練項目評分明細表

本校教師教學及訓練項目在受評鑑期間，三項至少須符合二項標準：(※符合請打 v)			自評 分數	初審 分數	複審 分數
1.第一階段選課前應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未於期限內完成者，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					
2.每學期在截止日前繳交學期成績。					
3.每學期 2/3 科目之教材講義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					
評量 指標	項次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 分數	初審 分數	複審 分數
(一) 教學 準備	1	第一階段選課前應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者,每學期加 2 分。			
	2	擔任專長訓練之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該隊訓練計畫，並由所屬學系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3	教材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每學期達 2/3 科目者加 1 分，達 75%(含)以上科目者再加 1 分。			
	4	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或其他檢定考試，蒐集資料編輯成冊或上網供閱者，每學期每科加 2 分。			
	5	採用 3 種以上多元學習評量方式，每完成 1 科(班)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6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於教師研究室(含行政辦公室)門口完成張貼學期授課及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表者加 1 分。			
	小計		0	0	0
(二) 教學 實施	1	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每人或每組加 1 分，每年至多加 5 分(聯合指導者，該分數應除以指導人數計算)。			
	2	開設與外國合作學程、推廣學分班、彈修課程、在職專班之課程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3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加 2 分。			
	4	指導實習課程且繳交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者每人加 1 分，或輔導每位學生達 3 次以上加 1 分；指導見習課程且有實務成果發表紀錄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5	以全英文授課者(英文課除外)，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6	每學期按時完成訓練日誌或透過線上系統完成訓練運動紀錄，且彙整結果報告，每隊每學期加 3 分(僅專長教師適用)。			
	7	每科登錄 5 筆以上點名資料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8	編製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考題者，每次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9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期中預警作業者(含該課程無預警學生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10	教師將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用於教學並提出運用成效者，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1	經教育部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2	每學期課程錄製影音數位教材，製作 3 堂課程教材且每節課長度達 15 分鐘，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每科加 2 分，每增加製作 3 堂課且長度達 15 分鐘者可再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相同課程之教材不得重複加分。			
	13	每學期教師教授學生學期結束總人數每學期達 250-299 人加 2 分，300 人以上加 3 分。			
	14	每學期課程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等活動，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小計		0	0	0
(三) 課後 輔導	1	提供學生課後課業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者，每輔導 1 人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2	參與教學單位辦理之學生讀書會或實習月會者，每學期參與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加 1 分。			

	3	辦理學生讀書會並檢附指導紀錄者，每次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	輔導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具體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5	輔導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甄試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具體證明者，每學期加 2 分。			
	小計		0	0	0
(四) 教學 成果	1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或發表獲校外經費補助者，每項加 2 分。			
	2	指導學生學術競賽獲獎者，每項加 2 分。			
	3	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每次加 5 分，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3 分。			
	4	獲選為本校優良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5	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加 10 分。			
	6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當年報考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30% 者，每人加 5 分，每增 5%，每人再加 5 分，至多加 15 分。			
	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正式教師職位，每位學生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8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代課教師職位，每位學生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9	實際參與並執行補助之教學改進或創新計畫，且能具體提出成效者，任主持人每項加 2 分，參與計畫之教師每人每項加 1 分，每項計畫不得重複列計，至多加 10 分。			
	10	教材(含數位教材)參與競賽獲獎者，並提出具體證明，每次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11	教學實務成果經媒體報導全國周知每件加 2 分，每學年至多加 4 分。			
	12	教導當年度修課學生通過資訊專業證照檢定或外語檢定考試(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運動保健學系等四系:相當中級英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三系:相當初級英檢。英語檢定對照表如附)，每生 1 分，每學年至多 3 分。			

		小計	0	0	0
(五) 教學 評量	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之採計標準如下：				
	1	達 4.51 以上者，每學期加 3 分。			
	2	4.25-4.50 者，每學期加 2 分。			
	3	4.00-4.24 者，每學期加 1 分。			
	4	3.99 以下者，不加分。			
		小計	0	0	0
(六) 其他	1	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訓練成長相關研習者，每次加 1 分，3 年至多 15 分。			
	2	參加教師專業社群並有活動成果紀錄，擔任召集人加 2 分，或每參加 1 個社群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3 分。			
	3	擔任教學觀摩、特色教學、教學成果展示主講者，每次加 2 分，每學年至多加 4 分。			
	4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本項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5	擔任奧運會、亞運、世大運代表隊之總教練者，每次加 5 分，執行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6	擔任正式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總教練者，每次加 3 分，執行教練者，每次加 2 分。			
	7	非教授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之教師協助本校代表隊進行科學訓練工作，每學期每隊加 2 分，至多加 4 分(由院出示證明)。			
	8	輔導新進教師或輔導需教學改進之教師每人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9	學期按時繳交全部科目學期成績，每學期加 1 分。			
	10	其他: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每項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小計	0	0	0
總計			0	0	0
採計總分(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採計)			0	0	0

附註：

- 1.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與服務等各項之評分，不得重複計分。
- 2.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S)僅供教師教學評鑑之採計標準用。

(1) $S = (A_1 + A_2 + \dots + A_a + B_1 + B_2 + \dots + B_b) / a + b$

(2) $A = \text{單一教師大學部課程單科平均} + C$

(3) $B = \text{單一教師研究所課程單科平均}$

(4) $C = \text{全校研究所課程之教學滿意度總平均} - \text{全校大學部課程之教學滿意度總平均}$

(5) $a = \text{單一教師大學部課程授課數}$

(6) $b = \text{單一教師研究所課程授課數}$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教師評鑑學術及競技項目評分明細表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教師受評鑑期間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符合請打 v)				自評	初審	複審
1.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3.參與研討會發表一篇。						
4.出版專書一本。						
5.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6.參加國內外學術專業性工作坊或學術研討會三次。						
7.指導學生參加大運會、大專錦標賽、大專盃或大專聯賽獲銅牌以上一面或獲選為優秀運動員。						
類別	評分項目	基準	分數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論文著作	SCI、SSCI、AHCI 論文 註 3	每篇	27			
	EI、TSSCI、ABI、CIS 論文 註 3	每篇	27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 3	每篇	22.5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 3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A 級期刊或學位論文	每篇	18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B 級期刊或有兩位審查者審查之期刊	每篇	13.5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C 級期刊或有一位審查者審查之期刊	每篇	4.5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教育學門 D 級或其他學門期刊	每篇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 3	每篇	13.5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 3	每篇	9			
	外文專書/專論 註 4	每件	25			
	中文專書/專論 註 4	每件	20			
	專業性雜誌		4			

	國外期刊審查委員		4			
	國內期刊審查委員		2			
產學 合作 ^{註 2} 研究	國際學術性演講 ^{註 3}		每篇(場)	9		
	國內校外學術性演講 ^{註 3}		每篇 (場)	7.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註 5}		每件/每 年	18		
	產學合作或政府行政協助計畫 ^{註 5}		每件	13.5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		每 10 萬	7.5		
	本校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18		
	本校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9		
	本校國外新型/設計樣專利件數		每件	14		
	本校國內新型/設計專利件數		每件	4.5		
	個別績效		每件	3		
	參加專業性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每天數	1		
	舉辦專業性工作坊		每天數	2		
競技 成就	國際工作坊、教練(裁判)講習之講師		每場	9		
	國內工作坊、教練(裁判)講習之講師		每場	7.2		
	個人獲得國光體育獎章		每面	20		
	指導 競技 專項 獲國 光體 育獎 章 ^{註 6}	一等二級	每面	50		
		一等三級	每面	40		
		二等一級	每面	27		
		二等二級	每面	25		
		二等三級	每面	25		
		三等一級	每面	22.5		
		三等二級	每面	20		
		三等三級	每面	20		
	指導 競技 專項 國際 比賽 獲獎 ^{註 8}	第一名	每面	18		
		第二名	每面	9		
		第三名	面/人次	5.4		

	指導競技專項全國性正式比賽獲獎 註 9	第一名	每面	5.4			
		第二名	每面	3.6			
		第三名	每面	2.7			
運科成就	國際競技專項比賽獲獎 註 8、註 10	第一名	每面	9			
		第二名	每面	6.3			
		第三名	每面	4.5			
	全國性正式競技專項比賽獲獎 註 9、註 10	第一名	每面	4.5			
		第二名	每面	2.7			
		第三名	每面	1.8			
	兼任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教育部體育相關部門國家運動科學委員 註 10		每一任期	9			
	兼任區域體育人才培育計畫運科委員		1 年	9			
總分					0	0	0
採計總分(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採計)					0	0	0

註 1：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以評鑑日期為依據回溯三年內計算；每篇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如研討會發表論文，會後投稿期刊時，擇一計算。

註 2：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創新，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物質交換、產品開發、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2)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註 3：國內 A、B、C 及 D 級期刊依科技部標準認定。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表列點數 1/1 計，第二作者以 1/2 計，第三作者以 1/3 計，第四作者以 1/4 計，... 以此類推。國際組織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比照國際研討會；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須與運動競技相關之研究。論文校外獲獎加分 1/2。

註 4：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合著者比照註 3 計分。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若無則採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

註 5：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方式比照註 3 辦理(例：如協同及共同主持人有一位，則其點數以表列點數之 1/2 計，...以此類推)，研究助理為 5 分。

註 6：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訂定之。

註 7：團體運動種類加分 2 倍。

註 8：本校各單項運動項目所參加之國際比賽，未列入國光體育獎章辦法中所陳列之國際正式比賽。

註 9：本校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比賽，(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等賽會)。

註 10：

(1)以輔導協助校內教練選手為主，需檢附競技學院聘函以及檢測報告書。

(2)若所負責單項國際賽有得牌另外加分 1/3。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服務及行政項目評分明細表

本校教師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每學年應符合下列二項標準：（※符合請打 v）			自評	初審	複審
1. 出席於該系、所、中心、院會議次數達 1/2。					
2. 參與二次校內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校慶系列活動、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工作檢討會、國體奧運日、新生訓練、宿舍朝會及其他全校性活動)					
評量指標	項次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校內	1	擔任各級主管每學期 3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執行秘書，每項每學期 1 分，出席會議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3	無職級(未兼任行政職)而專辦行政工作者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學期 5 分。			
	4	擔任校內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之相關工作，每學期 2 分。			
	5	擔任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社長、總幹事或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6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者，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7	榮獲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教育人員，每次 6 分。			
	8	擔任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或裁判等，每次 1 分。			
	9	擔任招生考試委員、主監試人員及各項試務人員，每科(每項)加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10	繳回新生各班健康檢查追蹤名單，每學年 3 分。			
	11	參加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超過基本門檻次數者，每次 1 分。			
	12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案每學期 3 分。			
	13	協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3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14	參與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每案加 2 至 5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分數核給由單位主管認定。			
	15	其他校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小計			0	0	0
校外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	擔任大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組長等職務，每次 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3	獲公民營機構或校外其他學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4	擔任專業學會或相關單位/機構之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5	擔任校外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訓輔委員或相關職務者，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6	協助辦理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各項活動（含賽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相關工作，國際性者每項 3 分，全國性者每項 2 分，縣市者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7	參加與個人專業有關之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且有助於增進校譽，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8	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學期至多 6 分。			
小計			0	0	0
總分			0	0	0
採計總分(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採計)			0	0	0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輔導項目評分明細表

本校教師輔導項目在受評鑑期間，除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外（不含休假及事假），應符合至少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三次之標準。(※符合請打 v)			自評	初審	複審
評量指標	項次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輔導	1	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次 2 分。			
	2	每學期召開班會 4 次（含）以上，每學期 2 分。			
	3	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每次 1 分。			
	4	課餘輔導學生有關生活、學業、職涯或訓練等或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 1 小時 0.2 分(0.5 小時折半核算)。			
	5	規劃班會活動並繳交每月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每月 0.2 分。			
	6	協助賃居生人數調查，並繳交調查表者，每學期 1 分；訪視賃居生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賃居生 2 分；訪視學生宿舍並繳交紀錄者，每學期每位住宿生 1 分。			
	7	榮獲優良導師獎，每次 6 分。			
	8	帶領學生參加全校性專題演講或全校性集會活動(如始業輔導、週會、專題座談、校園安全教育、賃居生座談等)，每次 1 分。			
	9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10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者每次 3 分，獲得優等者每次 2 分。			
	11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評鑑每次 3 分，獲得名次者每次 5 分。			
	12	輔導學生參加通過外語檢定及各項 B 級或中級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或取得本校獎勵學生取得證照之證照標準表之第一級(最高級)、第二級(中級)證照，每生 2 分。(一證一老師)			
	1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每次 1 分，獲獎再依名次加分，獲得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1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每次 2 分，獲獎再依以下標準計分。 (1)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5 分。 (2)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 (3)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15	輔導學生參加通過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每生 2 分；輔導學生參加通過考選部國家考試，每生 5 分。(以上一通過資格一老師)			
16	策畫或協助校、系、所、院、處、室、中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健康促進、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有關學生輔導活動，每學期每場次 1 分。			
17	輔導本校校友有關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考試、考選部國家考試、職涯規劃、促進就業等相關協助，並做成紀錄，每 1 小時 0.2 分(0.5 小時折半核算)。			
18	主動關懷學生並協助轉介對接受諮商輔導有意願之學生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每案 2 分。			
19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學期每位 1 分。			
20	出席學生個別化支持或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每次 1 分。			
21	輔導外籍生、陸生、危機個案學生課業及生活，每位每學期 2 分。			
22	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 80%(含)以上者，學士班 2 分，研究所 1 分；辦理當學年度畢業班級學生意見調查回收率達 90%(含)以上者，學士班 5 分，研究所 3 分。			
23	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學期每件 1 分。			

	24	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 90% 以上者，當學期 2 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班級更新率達 90% 以上者，每學期 2 分，累計之；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建置，班級完成率達 80%-89% 者，當學期 1 分，另持續輔導學生更新學生學習歷程 EP，班級更新率達 80%-90% 者，每學期 1 分，累計之。			
	25	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或活動，每日 2 分(半日折半核算)，每次 1 分。			
	26	帶領學生協助規劃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專業研習會(含講習訓練、工作坊)、賽會等各類活動，每生 0.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7	帶領學生針對校內外菁英運動員執行運動科學訓練工作，每生 0.2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			
	28	其他校內輔導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2 分，每學期至多 10 分。			
總分			0	0	0
採計總分(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採計)			0	0	0